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根据本人能够了解到的情况，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公司缩减内部管理层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和对全资子公司注销清算的事项，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于公司缩减内部管理层级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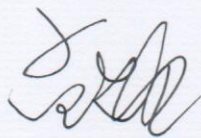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赵子忠、刘硕

2018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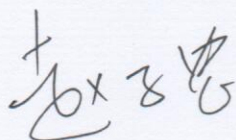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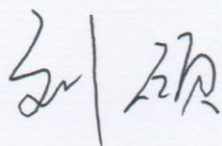
孟焰



赵子忠



刘硕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